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8〕18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就业创业工作奖励 和就业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和就业经费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5月31日

杭州师范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奖励 和就业经费分配办法

为加强和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各学院和教职工重视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一) 就业工作：

1. 先进集体；
2. 优质就业奖；
3. 进步奖。

(二)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三)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二、奖项申报

(一) 就业工作

1. 先进集体

(1) 本科生就业工作评选条件：

①截至当年6月25日，毕业生就业率和签约率均达到60%的学院；

②截至当年8月25日，签约率、就业率在全校前50%的学院；

③前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就业率不低于96%；

④就业率核查未出现虚假等情况；

⑤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参赛人数达到学院新生人数50%或有学生获“十佳规划之星”；

⑥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各类就业指导讲座(≥5场)；

⑦开展或参与历届毕业生跟踪调查，被调查人数达到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85%；

⑧重视就业指导课，学生满意率达到80%以上；

⑨开展小型招聘会和宣讲会，每年10场以上。

(2) 研究生就业工作评选条件：

①截止当年6月25日，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和签约率均达到60%及以上；

②截止当年8月25日，毕业研究生签约率达到87%，且就业率达到97%的学院；

③前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就业率不低于97%；

④就业率核查未出现虚假等情况；

⑤开展或参与历届毕业生跟踪调查，被调查人数达到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80%以上，且各专业均有毕业生参与调查；

⑥积极开展研究生的职业生涯指导与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指导研究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开展小型招聘会和宣讲会等；

⑦分类考核条件：

A类：毕业研究生人数少于等于15人的学院。连续三年就业率和签约率均高于学校平均就业率和签约率，且参评当年签约率在A类中排名第一。如出现几个学院最终签约率相同的情况，则按最终签约率达到时间的先后顺序计。A类学院原则上不能连续两年申报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B类：毕业研究生人数位于学校各学院（除A类外）毕业研究生人数中位数以下的学院。连续两年就业率和签约率均高于学校平均就业率和签约率，且在B类中排名前40%。

C类：毕业研究生人数位于学校各学院（除A类外）毕业研究生人数中位数及以上的学院。就业率和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就业率和签约率，且在C类中排名前50%。

（3）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类别和奖励标准：

本科生和研究生均符合以上各项条件者，可以申报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类）。学校经过评比确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类）。若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率、签约率均达到100%，则为先进集体，名额不占总比例。就业先进集体奖励12000元，毕业生人数（含研究生）超过学校毕业生平均数的学院，每超过30人，奖励金额增加500元。

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只有一者符合条件，且两者签约率均分别高于学校平均签约率者，可以申报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类）。学校经过评比确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类和二类不可兼得），奖励8000元，毕业生人数超过学

校毕业生平均数的学院，每超过30人，奖励金额增加200元。无研究生的学院或无本科生的学院仅可申报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类），该类学院若连续2次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类），可于第3次评奖申请时申请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类）。

各类讲座、招聘会等材料主要根据各学院上交的图文资料和就业网信息录用情况进行核对。

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就业方案进行核实，初次就业率误差超过2%的学院，实行学生工作“一票否决”，取消相关学院在本年度就业工作的集体评奖评优资格和相应就业工作责任人（学院、班级）的评优资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的就业率、签约率同时与下一年度的招生指标挂钩，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2. 优质就业奖

（1）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参加“两项计划”、考取公务员、村官的奖励以学校整体参加“两项计划”、考取公务员、村官的比例为基数。如基数+5%>录取率 \geq 基数的学院，则奖励1000元；基数+10%>录取率 \geq 基数+5%的学院，则奖励3000元；录取率 \geq 基数+10%的学院，则奖励5000元。

（2）各学院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的奖励以学校整体考取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比例为基数。如基数+10%>录取率 \geq 基数的学院，则奖励1000元；基数+20%>录取

率 \geq 基数+10%的学院，则奖励3000元；录取率 \geq 基数+20%的学院，则奖励5000元。

各学院研究生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的奖励以学校整体考取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比例为基数。如基数+5% $>$ 录取率 \geq 基数的学院，则奖励1000元；基数+10% $>$ 录取率 \geq 基数+5%的学院，则奖励3000元；录取率 \geq 基数+10%的学院，则奖励5000元。

3. 进步奖

未获得先进集体的各学院，以上一年度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的签约率为基数，如基数+10% $>$ 签约率 \geq 基数+5%的学院，则奖励1000元；基数+15% $>$ 签约率 \geq 基数+10%的学院，则奖励2000元；签约率 \geq 基数+15%的学院，则奖励3000元。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计算，分别给予奖励。

（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 申报条件：

（1）学院党政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建立有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浓厚；

（2）在校生（含研究生）的创业参与率达到8%以上或比上年增长达50%以上。

（3）浙江省教育评估院一年跟踪创业率（本科生）达到当年绩效考核单项满分的标准。

（4）浙江省教育评估院一年跟踪创业率（研究生）达到当

年绩效考核单项满分的标准。

(5) 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注重在学科专业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专业课程中加入创新创业内容，教师参与面大，效果好。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学生参与度高，效果好。

(6) 学院注重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鼓励学生积极踊跃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有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或学生积极参加创业比赛，在省级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得名次或有两支以上创业团队入驻校级大学生创业园。

2. 申报流程：

符合以上各项条件者，申报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学工部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学工部组织评审，被评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奖励单位6000元；符合以上除（3）（4）项以外的其他各项条件，以及第（3）（4）项中的其中一项者，奖励单位5000元。

（三）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各学院按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5%推荐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不足1人的按1人计，毕业生总人数少于30人的隔年推荐，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类）的学院可再增加2人，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类）的学院可再增加1人，但就业率低于90%的学院只能推荐1人。每人奖励1000元。

三、就业经费划拨

（一）本科生就业经费

1. 当年签约率达到93%以上且就业率达到97%及以上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60元划拨。

2. 当年签约率达到90%以上且就业率达到96%及以上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50元划拨。

3. 当年签约率达到88%以上且就业率达到95%及以上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40元划拨。

4. 当年签约率达到85%以上且就业率达到90%及以上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30元划拨。

5. 当年签约率达到80%以上且就业率达到90%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20元划拨。

6. 当年签约率达到75%且就业率达到90%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10元划拨。

7. 当年签约率达到70%且就业率达到90%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工作经费按毕业生每生100元划拨。

8.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经费按毕业生每生90元划拨。

9. 当年就业率未达到90%的学院，下一年度就业经费按毕业生每生80元划拨。

（二）研究生就业经费

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16〕2号）划拨。

四、评审程序

（一）就业率的统计时间均截止到当年8月25日（除作特别说明外）。

（二）各学院在每年9月30日前分别将相关申报材料交到学生处、研究生院。

（三）奖项评审时间为每年10月，拟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确定先进名单，并在当年适当时间召开表彰大会。奖项评审、奖金发放等工作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相关经费从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经费中列支。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前发《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和就业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14〕75号）自行废止。

